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GAI LIK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毅 力 工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

**(I) 寄發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聯榮有限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及關連交易之通函；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II) 確定代價；

及

(I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I) 寄發通函

茲提述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建議收購聯榮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及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聯榮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聯榮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建議更改公司名稱；(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事項之推薦建議；(iii)獨立財務顧問就聯榮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致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聯榮集團及元亨燃氣集團之財務資料；(v)聯榮集團之物業權益估值報告；(vi)完成後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2樓香港總商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詳情載於通函所載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II) 確定代價

根據聯榮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買方及賣方同意，倘摘錄自經聯榮核數師審核及作出報告之聯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賬目」)之聯榮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淨溢利(除稅後但未扣除少數股東權益)(「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乘以聯榮集團之市盈率(「市盈率」)18倍(「實際價值」)後較代價低於5%以上，則代價3,068,246,340港元可作出調整。於此情況下，買方與本公司將有權按等額基準將實際價值與代價之差額(「差額」)抵銷以向賣方股東發行及配發代價股份將予支付之部分代價2,998,246,340港元，並按各賣方股東(及/或彼等各自之代名人)各自於賣方之股權比例調整向彼等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數目。為免生疑，倘(i)實際價值高於代價；或(ii)差額低於或等於代價之5%(相等於約153,412,317港元)，代價將不作調整。

由於摘錄自通函所載賬目之經審核二零一三年溢利(i)為人民幣134,219,000元(相等於約170,458,471港元)；(ii)乘以聯榮集團之市盈率18倍不少於代價3,068,246,340港元，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上述聯榮買賣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之條款毋須對代價作出調整。

(III)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即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有效簽立之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可能需要提供之其他文件)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僅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之股東方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

承董事會命
毅力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尹凱鳴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建清先生及潘俊峰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海明博士、黃之強先生及謝祺祥先生。

* 僅供識別